

# 金門縣金城鎮古城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上學期

## 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支援服務實施計畫。
- 二、金門縣政府 114 年 7 月 15 日府教特字第 1140061039 號函。

貳、錄取名額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2 名。(40 小時/週，1 人，20 小時/週，1 人)

### 參、簡章公告方式：

- 一、金門縣教育處網站 (<https://www.km.edu.tw>)。  
(進入步驟：金門縣教育處網站→公告訊息-各級學校)。
- 二、金門縣古城國民小學網站(<http://gcps.km.edu.tw>)。  
(進入步驟：古城國小首頁→古城報馬仔-校園公告)。

### 肆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高中以上學歷，且具基本文書處理能力。
- 二、有特教相關工作經驗。
- 三、申請特教服務學生非三親等內之親屬。

### 伍、報名時間、地點與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114年8月6日(星期三) 09:00-11:00。  
(逾時不予受理)。
- 二、報名地點：古城國民小學幼兒園辦公室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攜帶相關證件及報名資料親自或委託辦理。
- 四、繳交證件：
  - (一)身分證正反面印本(貼於報名表上面，男性加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)。
  - (二)最高學歷證書或證明文件影本。
  - (三)專業經驗相關證明(服務證明或研習證明)。
  - (四)切結書。
  - (五)委託書(委託報名者需繳交)。

### 陸、甄選時間、地點、方式及分數比率：

- 一、時間：114 年 8 月 7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:00 開始甄試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- 二、地點：古城國民小學幼兒園鯨魚班教室。

### 三、分數方式與分數比率：

(一) 資料審查：佔總分 40% (請於報名或於面試當日繳交)。

1. 高中畢業為 5 分、專科畢業為 8 分、大學畢業為 10 分。
2. 曾擔任特教相關工作，每年以 2 分計，未達半年以 1 分計算，半年以上則以一年計算，最高採計 20 分。
3. 曾參加特教相關研習，每小時 1 分，最高採計 10 分。

(二) 口試：佔總分 60% (每位 5-10 分鐘)。

依特教功能、學生輔導知能、服務理念、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等評定。

### 柒、錄取優先順序

- 一、遇成績相同時按資歷、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- 二、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，則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錄取之。
- 三、分數未滿 60 分不予錄取。

捌、甄選錄取公告時間：114 年 8 月 7 日 (星期四) 下午 16:30 前。

※錄取名單將公布於金門縣教育處網站 (<https://www.km.edu.tw>) 及本校網站 (<http://gcps.km.edu.tw/>)

玖、成績複查：若對甄選成績有疑義者，請於 114 年 8 月 8 日 (星期五) 上午 12:00 前提出申請表申復，逾期不於受理。

拾、錄取報到：114 年 8 月 8 日 (星期五) 前完成報到，並辦理相關保險事宜。

拾壹、契約期間：114 年 9 月 1 日 (星期一) 起至 115 年 1 月 20 日 (星期一) 止。(依學校行事曆適時調整之)

### 拾貳、工作時間與日期：

- 一、 幼兒園：學生上課日，一週共 40 小時 1 人，20 小時 1 人。配合學生放學時間得彈性調整，以契約訂定內容為準。

拾參、人員敘薪：以本校規劃之學生實際上課日給薪，以小時計酬，依據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按時計酬人員支薪標準表規定支薪，目前每小時時薪為新台幣 190 元，並得依相關法令調整之。

拾肆、本簡章經校長核定，並函報金門縣政府核准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，另行公布之。

金門縣金城鎮古城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上學期特教學生生活助理人員

甄選作業日程表

編號	項目	日期	備註
1	公告簡章	8/1(五)	於金門縣教育處網址公告相關報名資料： <a href="https://www.km.edu.tw">https://www.km.edu.tw</a> 及本校網站 ( <a href="http://gcps.km.edu.tw/">http://gcps.km.edu.tw/</a> )，請自行下載使用，不另販售。
2	報名	8/6(三)	請攜帶相關證件及報名資料至古城國小附設 幼兒園辦公室報名。
3	面試	8/7(四)	當日上午 9:00 於本校校長室進行甄選。
4	公告正式錄取名單	8/7(四)	當日甄選結束後彙整資料公布於金門縣教育 處網站 <a href="https://www.km.edu.tw">https://www.km.edu.tw</a> 及本校網站 ( <a href="http://gcps.km.edu.tw/">http://gcps.km.edu.tw/</a> )。
5	錄取人員報到	8/8(五)	請錄取人員於 8/8(五)前至古城國民小學報 到。
6	正式起薪	9/01(一)	配合學校行事曆調整之。

# 金門縣特教學生生活助理人員工作職責

## 一、專業能力

1. 完成本縣辦理之特殊教育相關職前教育訓練 12 小時以上。
2. 每學期參與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研習 5 小時以上。

## 二、工作內容

1. 依學校規劃之學生所需協助內容包含生活自理指導、教學協助、安全維護等。
2. 依學校規劃之工作時間表，確實到學生班級提供服務。
3. 各項協助策略均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，並由特教教師、普通班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指導與示範後得以執行。

工作項目	工作內容	備註
一、 生活自理指導	協助與指導學生保持個人整潔	
	協助與指導學生穿脫衣物	
	協助與指導學生如廁或換尿布	
	協助與指導學生用餐準備、餵食及餐後處理	
	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	
	協助與指導學生午休	
	其他	
二、 教學協助	協助與指導學生課程參與	
	協助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	
	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	
	協助老師觀察、紀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	
	協助製作教材教具	
	協助教學設備及環境維護	
	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	
其他		

三、 安 全 維 護	協助老師執行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策略	
	協助維護學生上、下學安全	
	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安全	
	協助維護學生校外教學安全	
	協助與指導學生案課表、作息轉換學習場所	
	協助處理突發事件	
	其他	

## 切 結 書

本人 參加 貴校所辦理之 114 學年度上學期特殊  
教學生助理員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願自動放棄錄取資格，  
絕無異議；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契約者，願  
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；在聘期中發現者，願無條件辭  
職及繳回已領之薪津，特此切結。

- 一、未依規定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者。
- 二、資料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情事者。
- 三、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。

此致

金門縣金城鎮古城國民小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評審委員會

切 結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日

金門縣金城鎮古城國民小學 114 學年上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

報名表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連絡電話	日： 夜：	行動電話	
現居住地址			
報名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以上學歷，具基本文書處理能力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有特教相關工作經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申請學生三等內親屬。		
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兵役義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，退伍日期 年 月 日		
報考人簽章		報名日期	114 年 8 月 6 日
請貼身分證正面影本		請貼身份正反面影本	
報名繳交文件 (右欄請勿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貼於報名表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研習課程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(委託報名者則需檢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兵役或免役證明(無則免附)		
收件者簽章		收件日期	114 年 8 月 6 日

# 報 名 委 託 書

茲委託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先生（小姐），代為辦理貴校 114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。

此 致  
金門縣金城鎮古城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（簽章）  
身分證字號：  
住            址：  
聯 絡 電 話：

受 託 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（簽章）  
身分證字號：  
住            址：  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1   1   4 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8 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金門縣金城鎮古城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上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

成績複查申請表

收件號碼：古城特助第 號

申請人	關係	考生姓名	考試類別	考生編號
			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	
科目	資料審、口試總分			
成績				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日